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工作函》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鹏欣资源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问询函所涉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需回复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终止。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 2 月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16.87 亿元，其中 9.39 亿元用于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MCO）新建位于刚果（金）的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SMCO 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44.02 亿元，净资产为 -4.8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36 亿元，净利润-1.5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0 元。2023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此，公司解释称，主要原因系过去三年国际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发生巨大变化，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请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持续督导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如下：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鹏欣资源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鹏欣资源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文《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183,4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91.95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138,215.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6,861,776.0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第 23000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分别在浦发上海分行营

业部（账号 97020158000008390）、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 200337980700012）、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账号 8110301013800164888）、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97020158000008404）、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 2003380965000108）开设了 5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8 年 1 月，公司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和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NRA97020014101000000）和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账号 NRA18231488000007467）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矿投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3786080010116949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部分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301013800164888）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及“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585.06 万元已经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分别在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97020158000008390）、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 200337980700012）、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97020158000008404）、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号 200338096500010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NRA97020014101000000）和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账号 NRA1823148800000746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37860800101169499）的销户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390	2023.6.19 已销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79807000122	2023.6.16 已销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2020.8.17 已销户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404	2023.6.19 已销户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80965000108	2023.6.16 已销户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37860800101169499	2023.6.26 已销户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97020014101000000	2023.6.29 已销户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NRA18231488000007467	2023.6.20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鹏欣资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8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549.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7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已终止	9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下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鹏欣矿投增	-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0.00	51,486.37	1,886.37	103.80	2020.12.18	无

资,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注)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0	118,549.47	118,549.47	98,585.06	123,234.53	4,685.06	103.95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 和相关税费	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850.53	1,850.53		1,850.53	0.00	100.00	-	-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98,585.06	176,571.43	6,571.43	103.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情况请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过去三年,国际经济及地缘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非洲的刚果(金),2021年底至今刚果(金)大选临近,政局不稳定,治安状况恶化,公司评估在当地继续大额投入或将面临一定的地缘风险。</p> <p>此外,2020年年初开始,LME铜价大幅上涨,2022年以后LME铜价一直维持较高位置。国际铜价的上涨导致刚果(金)铜矿资源价格随之水涨船高,从而使得公司以较低成本并购铜矿资源的计划变得不可行。铜价的上涨亦推动刚果(金)希图鲁周边铜矿石原料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导致铜矿石原料成本高企,降低了新建阴极铜生产线的经济效益。</p> <p>公司原计划通过并购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获取铜、钴等金属资源未能达成,也未能获取新的较大铜矿资源储备,公司刚果(金)希图鲁周边的铜矿资源品位逐年下降,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面临矿产资源储备不足的发展瓶颈。基于以上主要因素,公司从战略上适时调整,以自有资金投资建造了铜技改项目,提升现有阴极铜生产线的矿石入选处理能力,将生产线入选品位从4%下降到2%,以适应当地资源的现状。同时结合刚果(金)希图鲁周边矿源实际情况,新建两万吨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已不具备最优经济方案。此外,在多重不利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在当地的大型生产线设备物流运输、土建施工、生产建设人员补充招募等均面临较大风险,在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的情况下,较长时间的项目搁置对公司新建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经济效益及可行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在刚果(金)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全球通胀率快速攀升、各类成本高企以及公司在希图鲁当地资源储备不足、周边矿石资源品位降低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下,原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豁免前期做出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自愿性承诺,终止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此外,鉴于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均为该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历史年度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已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98,585.0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616.5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0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p>									

	<p>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p>
<p>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2,920.81 万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的剩余募集资金 98,585.06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为 101,505.87 万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月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的 57,40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鹏欣矿投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的 53,4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 8,1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鹏欣矿投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 206,1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p>

赢利率结构性产品”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3 日，鹏欣矿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4,378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鹏欣矿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5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并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1,0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62 期（3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并与 2020 年 4 月 8 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58,977,959.7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20.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申万宏

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8,548.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持续督导义务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独立财务顾问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查阅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中国商务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针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复及项目备案通知等文件，查阅刚果（金）矿业部矿业司及矿业环境保护司针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出具的批复文件；

3、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大额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

6、查阅公司历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等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保障资金安全的承诺函，了解募投项目结项/终止的原因，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8、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询问并了解募投项目之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搁置及长期未开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提示公司需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未来如涉及募投项目变更，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鹏欣资源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持续督导义务，鹏欣资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明
蔡明

战永昌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